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林森校區六愛樓 1 樓 106 教室

主席：張繼文主任

記錄：龔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5 年 4 月 20 日)執行情形記載表：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為了擴增招生來源，並增強本系專業領域特色，擬自 106 學年度起大學部申請調整分組【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計畫書草案(如附件一)。	照案通過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提案送院務會議時連同議案原文附上，另外院務會議召開時由提案人至院務會議說明，計畫書師資部份再增加合聘教授師資。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建請更換六愛樓 104 教室冷氣。	照案通過，呈請學校更換六愛 104 教室冷氣。	視覺藝術學系	冷氣已於 4 月 21 日安裝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擬修正視覺藝術學系要點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送院務會議審議及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設科目及 12 門課擬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照案通過，後續依學校規定辦理聘任兼任教師事宜。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討論本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具有數位設計專長領域博士學位教師 1 名。	照案通過，後續依學校規定辦理聘任教師事宜。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提送推薦名單給院教師評會委員會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6	修正本系校務發展計畫	在經費需求-提升教學品質-發展特色-提升績效指標-藝術系激發學生後進創造力，增加「舉行展覽」，其餘在增加F-K項之敘述，以紅色標示，修正後通過並送院彙整。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將修正後本系校務發展計畫給院彙整。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7	修正本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地圖	修正後通過後公告並於本系網頁。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8	本系擬向學校申請學術活動補助辦理 2016 新媒體創作與視覺傳達設計國際研討會	照案通過，提送院學術委員會複審。	視覺藝術學系	已提請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學術委員會通過待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9	105 年度本系教師推薦書單擬請圖書館採購圖書	經查詢項號第 59、67 項本校圖書館已採購，故刪除這 2 項書單，修正後通過並提請圖書館採購。	視覺藝術學系	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將書單 e-mail 給圖書館彙整。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	本系大學部導師輪流順序	照案通過，另外擔任 105 學年度一年級導師為朱素貞老師，代理四年級導師為許有麟老師。	視覺藝術學系	已通知學生事務處 105 學年度一年級導師及代理四年級導師名單。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	檢討本系 101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改善成果檢核表	照案通過，持續追蹤改善。	視覺藝術學系	持續依據評鑑委員意見做追蹤改善。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2	有關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名額調整作業要點建議調查	建議再增訂大學部名額增加率並按比率增額。	視覺藝術學系	已依據會議決議將建議資料給綜告業務組參酌。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 務會議(105 年 4 月 20 日)執行情形說明：

一、持續列管：項次 11。

二、解除列管：項次 1、2、3、4、5、6、7、8、9、10、12。

貳、主席報告：目前本系截至 105 年 6 月 6 日止預算動支明細表詳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有關本系系美展、畢業展辦理方式及補助經費，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系每年皆舉辦系美展，其收件效果不佳，校慶美展較多同學投件，系美展及校美展將來分開進行或是同時進行。
- 二、因合校後本系畢業展除了在本系展覽及高雄展覽之外，還要到北部展出，成本花費很高，而本系缺乏經費支援系畢業展之經費，是否於下年度編列預算時編列此項預算，另請學校補助經費支援同學辦理畢業展。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決議執行。

決議：本系努力向學校爭取經費支援系畢業展，停辦系美展，繼續辦理校慶美展，並於下次系務會議提案修改畢業製作及會審實施要點，另增加競賽原則及獎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一點及第十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以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有關係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方式，於各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中另訂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公布實施，原本校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業已修正，爰予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1 點規定。
- 二、檢附本校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一點及第十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

辦法：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視覺藝術系電腦及電視相關設備使用須知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茲為提升本系系上電腦及電視相關設備使用管理，爰予訂定本須知。
- 二、檢附本系視覺藝術學系電腦及電視相關設備借用須知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

辦法：提請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推選本系 105 學年度各項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系教評會委員 7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 7 人組成，其中教授人數須過半數。
- 二、系招生委員會 3-5 人(系主任為召集人)。
- 三、系課程委員會 9-15 人(本系專任教授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專家學者 1 人、業界代表 1 人及碩士班學生代表 1 人、大學部學生代表 1 人(含畢業生)。
- 四、院教評會委員 1 人(以專任教授為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五、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六、院務會議代表 1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七、院學術委員會委員 1 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 八、校務會議代表 1 人。

決議：

- 一、系教評會委員：張繼文老師、黃冬富老師、李堅萍老師、林大維老師、朱素貞老師，另外系外委員依序推薦劉慶中老師、陳坤樺老師，備選委員依序為簡成熙老師、吳宗立老師、涂瑞洪老師、伍鴻沂老師。
- 二、系招生委員：黃冬富老師、張繼文老師、林大維老師、李學然老師、朱素貞老師
- 三、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張繼文老師、黃冬富老師、李堅萍老師、朱素貞老師、林大維老師、陳燕如老師、李學然老師、許有麟老師，校外專家學者 1 人:第 1 順位李億勳老師、第 2 順位洪明宏老師，業界代表:第 1 順位葉家宏、第 2 順位李耀威，大學部學生代表黃愛德同學、碩士班學生代表李昀峰同學。
- 四、院教評會委員 1 人：黃冬富老師。
- 五、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1 人：李學然老師。
- 六、院務會議代表 1 人：黃冬富老師。
- 七、院學術委員會委員 1 人：第 1 順位李堅萍老師、第 2 順位林大維老師。
- 八、校務會議代表 1 人：黃冬富老師。

肆、臨時動議：

- 林大維老師補充：場館跟公共空間請場館規劃整理與打掃。
- 朱素貞老師補充：有關碩士班修課學生上限修改為 10 個人。

➤朱素貞老師補充：碩士班課程要修改課架，擬由下次系課程委員會再提案修改。

➤林大維老師補充：希望月樓要裝電風扇、另外希望爭取經費重新裝修科藝館 201 教室。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同日下午 14 時

附件 1

國立屏東大學部門預算動支明細表

計畫代碼: 105T5800					列印時間：105/6/6下午 01:58:08				
計畫名稱: 視覺藝術學系									
主持人: 張繼文					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執行期間：105/01/01~105/12/31					委託單位：				
經費 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 簽證數	(D) 暫付數	(E) 暫付 簽證數	(F) 請購 未銷數	(G)=(A)-(B~F) 餘額	B/A*100 執行%	A-G/A*100 動支%
(外)經常門(外)	300,000	133,210	12,907	0	0	0	153,883	44.4	48.71
(外)計畫型經常門(外)	300,000	121,862	6,522	0	0	0	171,616	40.62	42.79
統(資外)六愛樓 104 教室冷氣 4 台 (外)	152,488	152,488	0	0	0	0	0	100	100
統(資外)六愛樓 1 樓公共區飲水機 (外)	18,000	18,000	0	0	0	0	0	100	100
統(資外)視藝系教室辦公室冷氣(外)	426,400	0	0	0	0	426,400	0	0	100
資本門(內)	80,000	0	0	0	0	0	80,000	0	0
計畫型資本門(內)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276,888	425,560	19,429	0	0	426,400	405,499	33.33	68.24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第一點及第十點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二</u> 條 <u>規定</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第 <u>十八</u> 條訂定之。	修正依據條文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 <u>核備</u>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潤正部分文字。 二、增列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3 年 8 月 12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備查通過
105 年 6 月 8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人文社會學院學 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務會議修正備查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召開選薦會議，依本要點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始得開會及投票。
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召開之，系主任出缺時，應由代系主任於一個月內召開之。
- 四、本學系專任教師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被選薦為系主任。
- 五、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出席教師每人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提請校長擇一聘任。若第二名為二人同票時，提請校長聘任之人選增列為三名；得票數相同超過三名時，得就票數相同者中再投票決定之。
- 六、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其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 七、系主任之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系系主任不適任時，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於二週內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成立，不適任案成立後，應於一週內報請校長終止其系主任職務。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決定之。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電腦及電視相關設備使用 須知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因應本系師生活動、展覽等相關需求，凡本系師生得向本系借出電腦、電視等相關設備使用，特訂定本系電腦及電視相關設備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明定本使用須知之目的。
二、借用本系管理之設備以六愛樓 105 教室電腦設備為原則，六愛樓 220、215 上課專用教室、101 教室(3D 列印機專用電腦教室)等三間教室之電腦設備不可借出。	明定專業教室用途。
三、借用設備時，須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本系辦公室登錄資料並填寫電腦、電視相關設備借用使用登記表(如附表)，並由本系辦公室登錄借出設備財產編號，並確認借出器材完好無損，以及是否有借出其他未登入財產編號的相關器材後，始可借出。	明定借用器材方式。
四、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若有毀損財產設備或破壞系統時，須負損壞賠償之責；若情節重大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明定毀損財產賠償之責。
五、借用之設備使用完畢歸還時，須由借用人親自歸還至本系辦公室，並確認登記已經歸還且設備完好無誤，不可自行將設備放回六愛樓 105 教室。	明定歸還本系設備之方式。
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須知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系電腦及電視相關設備使用須知

105 年 6 月 8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視覺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因應本系師生活動、展覽等相關需求，凡本系師生得向本系借出電腦、電視等相關設備使用，特訂定本系電腦及電視相關設備使用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借用本系管理之設備以六愛樓 105 教室電腦設備為原則，六愛樓 220、215 上課專用教室、101 教室(3D 列印機專用電腦教室)等三間教室之電腦設備不可借出。
- 三、借用設備時，須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本系辦公室登錄資料並填寫電腦、電視相關設備借用使用登記表(如附表)，並由本系辦公室登錄借出設備財產編號，並確認借出器材完好無損，以及是否有借出其他未登入財產編號的相關器材後，始可借出。
- 四、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若有毀損財產設備或破壞系統時，須負損壞賠償之責；若情節重大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 五、借用之設備使用完畢歸還時，須由借用人親自歸還至本系辦公室，並確認登記已經歸還且設備完好無誤，不可自行將設備放回六愛樓 105 教室。
- 六、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表 1

系上電腦、電視相關設備借用使用登記表

借用人				借出時間			
借出事由：							
借用設備							
勾選	名稱	數量	財產編號				
	電腦主機						
	電視						
搭配設備		勾選	名稱	型號／數量			
			電腦螢幕				
			鍵盤				
			滑鼠				
			桌上喇叭				
			耳機				
線材設備		勾選	名稱	數量			
			VGA 線				
			DVI 線				
			HDMI 線				
			電源線				
			延長線				
借出系辦確認簽章				歸還系辦確認簽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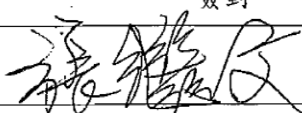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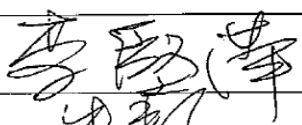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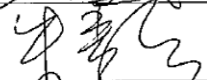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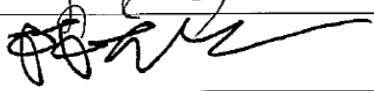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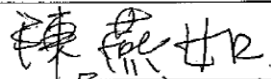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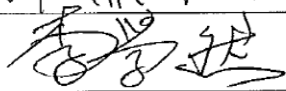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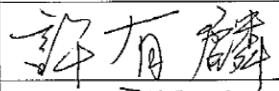
1. 借用設備時，須攜帶學生證或教職員證，向本系辦公室登錄資料並填寫電腦、電視相關設備借用使用登記表(如附表)，並由本系辦公室登錄借出設備財產編號，並確認借出器材完好無損，以及是否有借出其他未登入財產編號的相關器材後，始可借出。
2. 借用人於借用期間若有毀損財產設備或破壞系統時，須負損壞賠償之責；若情節重大者，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3. 借用之設備使用完畢歸還時，須由借用人親自歸還至本系辦公室，並確認登記已經歸還且設備完好無誤，不可自行將設備放回 105 教室。

視覺藝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第 5 次系務會議 簽到冊

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三) 中午 12:10 - 14:00

地點:林森校區六愛樓 1 樓 106 教室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張繼文主任	
黃冬富老師	
李堅萍老師	
朱素貞老師	
林大維老師	
陳燕如老師	
李學然老師	
許有麟老師	
龔儀高級分析師	